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普通股东人数	312
特别决议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0,898,131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53,281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持有表决权总数的表决权数量(%)	1,291,151,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3.097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789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662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797,601	83,037	2,442,144
特别决议股份	1,230,644,880	100,000	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798,130	83,996	2,363,289
特别决议股份	285,107,480	100,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798,130	83,996	2,363,289
特别决议股份	285,107,480	100,000	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800,871	81,242	2,406,881
特别决议股份	1,230,644,880	100,000	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800,961	81,006	2,371,493
特别决议股份	1,230,644,880	100,000	0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3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普通股东人数	189
特别决议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4,574,288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4,574,288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持有表决权总数的表决权数量(%)	34.0427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4.04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迅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727,738	98,140	1,798,560
特别决议	212,794,638	98,128	1,828,756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794,638	98,128	1,828,756
特别决议	212,794,638	98,128	1,828,756

3. 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603,014	98,118	1,841,854
特别决议	212,794,638	98,128	1,828,756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710,498	98,133	1,828,466
特别决议	212,710,498	98,133	1,828,466

5.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144,466	98,209	1,828,466
特别决议	30,144,466	98,209	1,828,466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205,626	98,209	1,827,888
特别决议	30,205,626	98,209	1,827,888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2,665,449	98,103	1,827,171
特别决议	212,665,449	98,103	1,827,1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181,362	96,678	1,821,752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187,222	96,419	1,787,210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86,138	96,470	1,866,464
4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44,466	98,339	1,828,466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72,638	98,189	1,827,908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23,273	98,314	1,827,1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 8 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 议案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 5 关联股东潘迅东、夏清梅、殷珊、杨兴林、潘俊屹、上海远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远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王富杰、赖日贺未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议案 6 关联股东潘迅东、夏清梅、殷珊、杨兴林、潘俊屹、徐曾媛、王耀、上海远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远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王富杰、赖日贺未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表决;议案 7 关联股东潘迅东、夏清梅、殷珊、杨兴林、潘俊屹、上海远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远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王富杰、赖日贺未出席本次会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娟、赵沁沁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杨巧云、杨敏、彭俊杰、沈小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翔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办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治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